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林 志 錦

陳 惠 鈴

上列聲請人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08年度附民上字第1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林志錦因被告徐大帥被訴加重誹謗罪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聲請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合議庭法官洪曉能、廖立頓、許志龍迴避，因不足法定人數致該院不能以合議裁定之，而審判長法官洪曉能又兼任該院院長，亦不能裁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本院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林志錦因被告被訴加重誹謗罪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現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理中（108年度附民上字第1號），聲請人林志錦為該事件之上訴人，聲請人陳惠鈴為訴訟代理人，該案合議庭許志龍等3名法官對聲請調查不作為、拒收陳報狀違法，足認其等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爰依法聲請迴避等語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所謂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」，係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，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，均足產生懷疑；且此種懷疑之發生，存有其完全客觀之原因，而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者，始足當之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林志錦於民國108年7月24日準備程序當庭陳述「請求調查如今日庭呈請求調查證據狀、陳報狀所載證據」，並庭呈上開請求狀，受命法官許志龍當庭就其請求調查之證據，逐項詢問待證事實為何，聲請人林志錦已當庭陳述說明，系爭「調查證據狀、陳報狀」並已附卷，嗣於108年

01 8 月 22 日 行 言 詞 辯 論，聲 請 人 林 志 錦 當 庭 固 另 提 出 「 民 事 聲
02 請 通 知 證 人 狀 」，惟 該 案 審 判 長 洪 曉 能 因 確 認 該 審 理 傳 票 未
03 合 法 送 達 徐 大 帥，基 於 其 訴 訟 指 揮，諭 知 另 訂 期 日 審 理，聲
04 請 人 林 志 錦 繼 於 108 年 9 月 9 日 提 出 「 刑 事 附 帶 民 事 狀 」 聲
05 請 調 查 證 據，福 建 高 等 法 院 金 門 分 院 即 於 108 年 9 月 10 日 以
06 金 分 院 能 刑 字 第 506 號 函 詢 優 利 萊 船 舶 有 限 公 司 如 聲 請 狀 所
07 載 之 相 關 事 宜，此 有 各 該 筆 錄、聲 請 狀 及 福 建 高 等 法 院 金 門
08 分 院 函 影 本 在 卷 可 考，以 上 承 辦 法 官 就 當 事 人 之 主 張、聲 請
09，就 專 屬 法 院 職 權，所 為 訴 訟 之 進 行，均 難 認 有 何 聲 請 意 旨
10 主 張 不 作 為、拒 收 陳 報 狀 之 情 事。聲 請 人 執 此 泛 謂 承 辦 上 開
11 案 件 之 合 議 庭 法 官，執 行 職 務 有 偏 頗 之 虞，聲 請 迴 避，依 前
12 揭 說 明，與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18 條 第 2 款 規 定 不 符。其 聲 請 為 無
13 理 由，應 予 駁 回，爰 裁 定 如 主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15 最 高 法 院 刑 事 第 五 庭

16 審 判 長 法 官 許 錦 印

17 法 官 蔡 新 毅

18 法 官 莊 松 泉

19 法 官 楊 真 明

20 法 官 王 梅 英

21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2 書 記 官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